

列席者：

鄧慧恩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佩珊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敏霞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艷敏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月明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月美女士	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王文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張惠顏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缺席報告

2. 秘書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64(4)條報告，在是日會議前收到一份缺席會議通知書，委員須出席內地政府相關機構舉行的會議，以致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委員同意上述缺席申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會議紀錄

4. 第一次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8/2024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就文件第 13 段所述有關協助有需要人士閱讀圖書一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補充以下資料：

圖書館經常與有服務不同需要人士的社區組織／團體聯絡，以了解他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要。現時圖書館設有特別電腦軟件和設施，如桌面影像放大器及語音軟件等，以便視障人士閱讀圖書。)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9/2024 號)

6.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7.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i) 委員指康文署轄下活動大多於學校舉行，受眾主要為校內師生而非本區居民，故查詢署方未來會否舉辦更多文化藝術活動讓公眾參與；

(ii) 委員查詢康文署各項活動的目標年齡層為何，並建議署方舉辦無伴奏音樂及 K-pop 等活動，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參加，同時為他們提供表演交流的平台；以及

(iii) 委員希望以電郵形式獲取康文署文化藝術活動的宣傳海報，以便向市民推廣有關活動。

8.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i) 康文署舉辦多元化文化藝術活動供公眾人士參與。由於各藝團仍未能物色合適場地舉行擬議活動，故是次提交的文件並未有涵蓋由藝團舉辦的活動詳情。署方補充指「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將於 5 月中下旬開展並會在區內商場及社區中心等地點舉辦約五場活動供公眾參與；

(ii) 康文署一直致力舉辦不同種類文化藝術活動供市民參與，當中「十八有藝—社區演藝計劃」提供傳統中式鼓樂及木箱鼓訓練供青年及長者參加，而早前舉辦的結業演出亦為長者學員提供演出機會；以及

(iii) 康文署備悉委員希望獲取由署方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宣傳資料，表示將向有關藝團及負責職員索取相關資料並由秘書處發放予各委員。

9. 委員備悉文件。

四.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0/2024 號)

10.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1.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i) 委員建議署方可提供活動資訊供委員參閱，以加強向市民推廣有關活動；

- (ii) 委員留意到部分活動如「長者康體匯敘一八段錦」曾於 1 月及 2 月舉行，惟在 5 月及 6 月停辦，查詢未有續辦的原因；
- (iii) 委員查詢「社區園圃計劃」的申請對象是否只限黃大仙區居民。若全港市民皆可申請，本區居民可否優先參加；
- (iv) 委員查詢康文署會否考慮將區內部分未有規劃用途的綠化土地納入「社區園圃計劃」下的種植地點，並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將牛池灣永定道附近的綠化空地納入可供種植範圍；
- (v) 委員指康文署部分康體活動廣受歡迎，查詢相關活動的報名人數及中籤人數比例；
- (vi) 委員表示市民對馬拉松及長跑等運動項目的興趣日增，建議署方舉辦更多長跑訓練班，以迎合市民需求；
- (vii) 委員查詢游泳訓練班按「階段」分班是指按市民的泳術分配到初、中、高班，抑或分季度推出劃一程度的訓練班，以供不同游泳水平的市民參加；以及
- (viii) 委員查詢康文署會否考慮推出隊制運動訓練班，在區內培訓代表隊，以方便日後代表本區出賽。

12.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為方便委員向市民宣傳由署方舉辦的康體活動，康文署稍後將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放電子版「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活動一覽表」供委員參閱；
- (ii) 由於康文署舉辦的康體訓練班或會橫跨兩至三個月，故現正進行的訓練班並不會囊括在該月的康體活動情況報告內。另外，在擬定活動日期時，署方會在活動之間留有

緩衝期，以應付突發情況(如場地變動或其他特殊情況)。署方舉辦的活動大多帶有延續性，活動完結後亦會在短時間內續辦；

- (iii) 市民只須在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SmartPLAY」上完成用戶登記手續，便可申請參加「社區園圃計劃」。根據署方觀察，參加「社區園圃計劃」的市民大多為當區居民，以便在其居所附近打理植物；
- (iv) 康文署期望委員能提供永定道綠化空地的具體位置。署方須查核該處是否由康文署管轄方可考慮是否將其納入計劃下可供種植範圍內；
(會後備註：經署方查核後，上述空地不屬康文署管轄，因此未能納入「社區園圃計劃」下可供種植範圍內。)
- (v) 康文署會跟進委員就康體活動報名人數及中籤人數比例等數據的查詢；
(會後備註：委員如欲了解個別活動的報名數字可向署方提供有關活動名稱，以便署方跟進。)
- (vi) 康文署每年會舉辦四次長跑訓練活動，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舉辦更多長跑訓練活動；
- (vii) 康文署的「游泳進階訓練計劃」按照市民的游泳水平，提供初、中、高階訓練課程，讓市民可因應個人游泳程度參加不同游泳訓練班；
- (viii) 康文署備悉委員提出增設隊制訓練班的建議，並會考慮與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合作培訓本區代表隊；以及
- (ix) 康文署將於本年 11 月再度舉辦「黃大仙區飛鵝山歡樂行」，稍後將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放活動章程，以便委員

向市民宣傳該活動。

13. 委員備悉文件。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1/2024 號)

14.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5. 委員就流動圖書館提出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i) 委員查詢各個流動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書籍種類、更換書籍的頻率、推薦書籍，以及署方會否考慮在流動圖書館內舉辦小型活動；

(ii) 委員提議增加馬仔坑流動圖書館的開放日數，由每週一天增至每週兩天；以及

(iii) 委員查詢康文署「『喜』動圖書館」的使用量。

16. 康文署代表就流動圖書館的回應綜述如下：

(i) 現時黃大仙區共有三個流動圖書館，分別位於竹園(南)邨、鳳德邨及翠竹花園，逢星期五或星期六為市民提供服務。流動圖書館藏書種類多元化，並會按需要向讀者推薦書籍，亦會定期更換及購置書籍；

(ii) 康文署備悉委員對增加馬仔坑附近的翠竹花園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開放日數的建議，惟囿於資源分配的限制，署方須綜合考慮不同小區居民借閱圖書的需求，再適切調配資源；以及

(iii) 康文署將向委員簡報「『喜』動圖書館」的使用數據。

17. 委員就電子書提出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i) 委員認為康文署可加強推廣電子書及有聲書服務，例如在館內特定位置添置設備供市民免費使用電子閱讀軟件，或向市民借出電子閱讀帳戶以閱讀特定類型的書籍；以及

(ii) 委員查詢康文署會否加強推廣電子書，例如舉辦培訓班教導長者使用電子書，並建議署方可積極推廣電子書服務。

18. 康文署代表就電子書的回應綜述如下：

(i) 康文署指署方會密切留意讀者的需求及習慣，以採購合適的電子書。署方亦表示現時圖書館的部分電子書屬有聲書，例如「拿索斯線上有聲書(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等；以及

(ii)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可加強推廣電子書的建議，並指館內有專責團隊負責採購圖書及與其他圖書館合作推廣電子書服務。

19. 委員就圖書館活動提出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i) 委員指區內不同圖書館均有「兒童故事時間」，廣受市民歡迎，欲查詢該活動具吸引力的原因，以及署方是否需要增撥資源以支援該活動的發展；

(ii) 委員建議圖書館可考慮舉辦更多親子閱讀活動，例如在「兒童圖書時間」中加設與節日相關的故事分享環節；

(iii)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在本年 1 月至 2 月共舉辦了 16 次「參

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活動」，惟參加人數未如理想。委員查詢該活動的主要受眾為學校團體抑或區內市民，並建議館方可考慮與區內學校合辦有關活動，藉此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

- (iv) 委員建議康文署可推出專為年輕讀者而設的「長假期閱讀計劃」，鼓勵學生善用學校長假期閱讀；
- (v) 委員建議館方可在區內舉辦更多推廣活動，以營造閱讀氛圍；以及
- (vi) 委員指區內不少地方有由非政府機構設立的社區圖書館，建議康文署可多與相關機構合作舉辦閱讀活動，鼓勵市民建立閱讀習慣。

20. 康文署代表就圖書館活動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圖書館每週均會舉辦一次「兒童故事時間」，旨在透過持續及恆常閱讀活動培養兒童對閱讀的興趣，深受區內居民歡迎。署方亦備悉增撥資源舉辦同類型活動的建議；
- (ii) 康文署備悉委員關於在「兒童圖書時間」中加入節日元素的建議，並會建議導師在適當環節中加入節日故事；
- (iii) 「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活動」的內容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教導參加者使用電子資源搜尋書籍及使用多媒體資訊，而第二部分則包括測驗及分享環節。部分參加者或已掌握第一部分的資訊而缺席第二部分活動，導致參加人數有所減少；
- (iv) 康文署備悉「長假期閱讀計劃」的建議，並指出現時圖書館舉辦的「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屬全年計劃，參

加者會在該年度完結後獲頒發證書。署方日後會加強向市民推廣該閱讀計劃；

- (v) 康文署正積極籌辦活動以推廣全民閱讀的文化，包括「共讀半小時」活動及工作坊等，以提高市民對閱讀的興趣及增加他們對區內圖書館服務的認識；以及
- (vi) 康文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區內設立 18 間社區圖書館。署方除了向機構提供圖書外，亦會就圖書管理及營運方法向機構提供意見。此外，署方會定期巡查社區圖書館以了解圖書借閱情況，並按需要適時調整社區圖書館的圖書數量及更換圖書，亦會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團體合作舉辦故事分享及工作坊等活動。

21. 委員就圖書館設施提出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查詢區內學生自修室的使用數據以及自修室能否滿足公開試期間區內學生的需要；以及
- (ii) 委員引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指每 20 萬人口應設置一間分區圖書館，建議署方評估有關《準則》是否符合現今社會對公共圖書館的需求。

22. 康文署代表就圖書館設施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康文署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區內學生自修室的使用情況；以及
- (ii)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檢討《準則》內容的建議，並表示會利用現有資源進一步完善圖書館服務，以滿足不同市民的需求。

23. 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提出委員和康文署應互相合作，在區內推廣閱讀風氣。主席亦察息圖書館現時加入不少創新元素，包括親子活

動及電子書等，並查詢康文署可否安排委員進行實地參觀，讓委員更了解圖書館的最新服務內容。

24. 康文署回應指將於 2024 年 7 月安排委員參觀區內公共圖書館。

25. 委員備悉文件。

六. 2024/2025 年度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年度計劃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2/2024 號)

26. 秘書介紹文件。

27. 委員表示支持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舉辦推動國家安全教育和慶祝國慶及回歸的活動，並希望民政處進一步向委員匯報活動詳情及細節安排。

28. 委員備悉文件。

七. 其他事項

29. 委員反映竹園體育館出現滲水問題，查詢康文署可否向委員報告該處最新的滲水情況，並邀請其他委員及署方日後前往竹園體育館視察。

30. 康文署表示未有有關竹園體育館滲水情況的最新報告，並指若該體育館出現滲水導致地面濕滑，基於安全考慮，本署人員會暫時封閉有關場地並安排整修。

八. 下次會議日期

31.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訂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2. 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